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

项目编号 C5329232011107130119215

建设地点 祥云县云南驿镇棕棚村境委会境内

验收单位 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	行业类别	采矿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祥云县水务局，祥水保许[2018]8号、 2018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_____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_____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_____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工程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_____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祥云县主持召开了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施工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多位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项目位于祥云县城137°方向，平距18.4k米处，地处祥云县云南驿镇棕棚村境委会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00°40′40″~100°40′27″，北纬25°21′16″~25°21′08″，矿区呈多边形展布，长300米，北东宽200米，南西宽约160米。矿山有简易公路和乡村公路相连，矿区至祥云县城乡间公路约有13k米，至大理市约57k米，交通较为方便。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原采石场现状保留了：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堆料场区、办公生活区及道路区。项目属于改造提升矿山项目，为了合理利用原有占地节约土地资源，项目新建将充分利用原有采石

场现状保留的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3.94 公顷，露天采场区面积 1.83 公顷，工业场地区面积 0.30 公顷，堆料场区面积 0.78 公顷，废弃物地区面积 0.70 公顷，办公生活区面积 0.02 公顷，道路区面积 0.31 公顷。

项目总投资 385.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00 万元；实际建设工期：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0.25 年。

(二) 2018 年 10 月 11 日祥云县水务局以“祥水保许【2018】8 号”文件对《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 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等较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改变，但不存在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较方案设计有所变化，相关措施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阶段，项目已基本建设结束，本项目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根据分析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量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情况。

根据《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分析，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 6.4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17 公顷，直接影响区 2.3 公顷。

通过监测，截止 2019 年 1 月，确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9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3 公顷。

通过对比，实际产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确定面积减少了

2.2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减少 0.23 公顷，直接影响区减少 2 公顷。

截止 2018 年 12 月，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开展后确定，工程区建设期已完成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措施：废弃物地区：实施挡墙 90 米，截水沟 200 米；道路区：实施排水沟 760 米。

植物措施：实施的植物措施措施总面积为 0.97 公顷，其中露天采场区植物措施面积为 0.26 公顷，废弃物地区植物措施面积 0.7 公顷，道路区植物措施面积为 0.01 公顷。

核定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1.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6.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 万元，独立费用 18.6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92 万元。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投资的减少不会对水土保持效果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其投资完成情况的变化较为合理。

（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资料等，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上棕棚采石场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3.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7.70%，拦渣率达到 95.10%

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4.62%。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区范围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保证其后续的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开采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项目生产的情况下增加绿化面积避免裸露区域产生更多的水土流失；

组长：常泽良  
2019年1月15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常泽良	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常泽良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正花	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正花	建设单位
	常跃进	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常跃进	施工单位
	常跃俊	祥云泽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	技术员	常跃俊	
	王乾恩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乾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叶开枝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开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乐英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乐英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